

# 唐山市财政局

## 唐山市财政局

### 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**1. 严格落实每半月一通报制度。**按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》通知要求，县级通报支出为月底和月中的资金支出，且须对2023年和2024年两个年度资金支出情况分别进行通报；每月5日、20日前将通报情况报市局农业农村处。

**2. 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**县、镇（乡）要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不得违规从本部门（单位）零余额账户向本部门（单位）实有资金账户或其他账户划转资金，所属镇（乡）要实行专账管理（即总账下设辅助账）。

**3. 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。**项目实施方案一经各级审核批准，不得随意变更；如确需变更，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。项目申报、招投标、施工、验收、报账等程序要严格规范；村两委

组织村民自主实施的项目，要严格控制数量和规模，且要严格规范报账程序。资金支付应严格按项目年度执行，不得将当年项目资金支出到其他年度项目；不得大额现金支出。

4. 严格项目公示公开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、申报程序、年度立项计划及执行结果等予以公开。2023年度和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公示不到位的，要进行认真排查，立查立改。

联系人：欧阳子明 张嘉懿 联系方式：2801346

附件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



# 河北省财政厅

##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快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进度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近期，省审计厅对2023年度省以上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开展了审计工作，提出各市县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进度较慢、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、项目公示不到位等问题。为进一步理清各级工作责任，做好后续审计整改工作，切实管好用好农村综合改革资金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县级抓好整改落实。**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。**一是要**明确专人，对截止目前仍未完成的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进行逐一梳理，查明问题原因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推进方案，列出“时间表”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逐一销号。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安排的项目务必于2024年9月30日前全部完工，资金全部支出。**二是要**加快启动实施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项目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随时现场督导调度，力争项目早完成、资金早支付。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资金，原则上，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，12月15日前资金全部支出。**三是要**实时掌握

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进展情况，实行每周一调度，每半月一通报制度，对重点项目实行每日督导调度，每月 5 日、20 日前将通报情况上报所在设区市。

**二、市级抓好指导督促。**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督促力度。要认真分析查找影响本地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的主要原因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用好提示提醒、通报约谈、会议调度、实地督导等工作机制，督促各县财政部门采取针对性举措加快项目建设，及时开展报账和资金支付。要实行每月一通报制度，通报情况于每月 15 日前上报省厅农业农村处。同时，要重点关注国家示范试点项目，对所辖试点县制定推进工作方案，加大督导力度，确保试点项目按期完成，资金按时支付。

**三、省级抓好督导调度。**省厅结合工作实际，一方面，采取视频调度、区域调度、现场督导、交流座谈等多种形式加大工作督导调度力度，每季度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，对连续 3 次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进度排名后 10 位的县（市、区）取消下年度相关示范试点工作申报资格。另一方面，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，对项目完成情况好，资金支出进度快的县（市、区）在分配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。同时，严格落实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〔2024〕14 号），省厅在分配 2024 年第 2 批省级资金时，对 2022 年度当年未安排项目的 7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未安排资金；对 2024 年度未安排项目或将资金统筹

使用的县，以后年度也不再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。

另外，针对审计提出的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、项目公示不到位等问题，县级财政部门**一是要**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严禁将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拨入实有资金账户，严禁以拨代支；**二是要**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公示不到位情况进行认真排查，立查立改，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、申报程序、年度立项计划及执行结果等予以公开。

联系人：宋炜 86771573 邮箱：28837309@qq.com

附件：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情况的通报（参考格式）



#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支出情况的通报

(参考格式)

通报内容包括：基本情况，资金安排额度，项目安排总数量，项目进展进度，资金支出进度；项目进展进度，县级按乡镇进度排序，市级按县级进度排序；资金支出进度，县级按乡镇进度排序，市级按县级进度排序。对排序靠后的单位提出明确的措施举措。